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其更好地开展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融资能力。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参照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下发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之金额、利率、期限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宋政平

张 平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